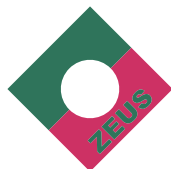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收益	1,142,150	944,634	20.91%
毛利	708,272	564,253	25.52%
本集團的毛利率(%)	62.01%	59.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85,069	70,056	21.43%
每股盈利(按每股人民幣呈列)			
基本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09元	16.42%
攤薄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09元	17.49%
每股中期股息	2.65港仙	1.875港仙	41.33%
每股末期股息	2.00港仙	2.210港仙	-9.50%
每股特別股息	3.30港仙	1.709港仙	93.10%
每股股息合計	7.95港仙	5.794港仙	37.21%

\* 同比變動指當前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 全年業績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42,150	944,634
銷售成本		<u>(433,878)</u>	<u>(380,381)</u>
毛利		708,272	564,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208	16,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2,781)	(386,990)
行政開支		(77,808)	(64,881)
其他開支		(59,829)	(38,526)
融資成本		<u>(239)</u>	<u>—</u>
除稅前利潤	5	101,823	89,875
所得稅開支	6	<u>(16,754)</u>	<u>(19,819)</u>
年內利潤		<u>85,069</u>	<u>70,05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85,069</u>	<u>70,05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一年內利潤		<u>人民幣0.10元</u>	<u>人民幣0.09元</u>
攤薄			
一年內利潤		<u>人民幣0.10元</u>	<u>人民幣0.09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85,069</u>	<u>70,05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787</u>	<u>(4,359)</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87,856</u>	<u>65,69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87,856</u>	<u>65,69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464	203,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13	3,2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	12,956	13,426
商譽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0	8,877	10,41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421	405
可供出售投資	11	—	8,6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12	11,724	—
遞延稅項資產		11,199	7,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72	4,78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14,854</b>	<b>253,394</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70	470
存貨	13	178,992	137,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62,033	118,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39	42,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698	359,458
<b>流動資產總額</b>		<b>696,632</b>	<b>658,5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85,418	71,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052	123,2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8,786
遞延收入		7,531	11,31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70	376
應付稅項		20,642	15,2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283,499</b>	<b>230,58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13,133</b>	<b>427,97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27,987</b>	<b>681,370</b>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0,004	11,628
遞延稅項負債	<u>1,391</u>	<u>1,46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1,395</u>	<u>13,095</u>
資產淨額	<u>706,592</u>	<u>668,275</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650	6,650
儲備	<u>699,942</u>	<u>661,625</u>
<b>總權益</b>	<u><u>706,592</u></u>	<u><u>668,275</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公認的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制。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非控股權益業績出現赤字。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上文所述的控制三個元素之中，一個或以上的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則再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股份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礎確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說明以外，採納以上新訂及新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sup>1</sup>	8,650	(8,650)	—	—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性投資	(i)	FVPL <sup>4</sup>	—	8,650	—	12,284	20,934	FVPL
貿易應收款項	(ii)	L&R <sup>2</sup>	88,074	—	—	—	88,074	AC <sup>3</sup>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L&R	13,954	—	—	—	13,954	AC
貿易應收票據	(iii)	L&R	30,244	—	—	—	30,244	FVOCI <sup>5</su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359,458	—	—	—	359,458	AC
			<u>500,380</u>	<u>—</u>	<u>—</u>	<u>12,284</u>	<u>512,664</u>	
<b>金融負債</b>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AC	376	—	—	—	376	AC
貿易應付款項		AC	71,623	—	—	—	71,623	AC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AC	78,055	—	—	—	78,055	AC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	—	—	8,786	AC
			<u>158,840</u>	<u>—</u>	<u>—</u>	<u>—</u>	<u>158,840</u>	

- 1 AFS: 可供出售投資  
2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3 AC: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FVPL: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FVOC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由於該等權益性投資持作交易或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因此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款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對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項下的銀行承兌票據進行評估。本集團認為業務模式內管理其持有的人民幣30,244,000元銀行承兌票據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出售。因此，該等應收票據於過渡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並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然而，鑑於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較短，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因此並未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減值

下表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 下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u>—</u>	<u>—</u>	<u>—</u>

## 對盈餘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b>保留利潤</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3,647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12,284
有關以上項目的遞延稅項	<u>(3,072)</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32,859</u>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已相應更改。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下文所載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客戶墊款	(i)	(8,037)
合約負債	(i)	<u>8,037</u>

下文所載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以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前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i)	—	9,559	(9,559)
合約負債	(i)	9,559	—	9,5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作出調整的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出現變動的理由載列如下：

附註：

(i)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客戶墊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客戶墊款中人民幣8,037,000元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就銷售醫藥產品預收客戶的代價，人民幣9,559,000元自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sup>1</sup>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應用將導致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大幅增加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規定外，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闡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製藥
- (b) 營運連鎖藥店
- (c) 營運線上藥店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獨立個別財務資料乃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營運利潤均於中國產生，而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相等於本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製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營運 線上藥店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4)	633,761	462,231	46,158	1,142,150
分部間銷售	44,034	—	—	44,034
對銷分部間銷售	<u>(44,034)</u>	<u>—</u>	<u>—</u>	<u>(44,034)</u>
<b>收益</b>	<b>633,761</b>	<b>462,231</b>	<b>46,158</b>	<b>1,142,150</b>
銷售成本	<u>(175,287)</u>	<u>(251,367)</u>	<u>(7,224)</u>	<u>(433,878)</u>
<b>分部業績</b>	<b><u>458,474</u></b>	<b><u>210,864</u></b>	<b><u>38,934</u></b>	<b><u>708,272</u></b>
<b>對賬：</b>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2,781)
行政開支				(77,808)
其他開支				(59,829)
融資成本				<u>(239)</u>
<b>除稅前利潤</b>				<b><u>101,823</u></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營運 線上藥店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07,482	425,003	12,149	944,634
分部間銷售	45,372	—	—	45,372
對銷分部間銷售	<u>(45,372)</u>	<u>—</u>	<u>—</u>	<u>(45,372)</u>
<b>收益</b>	507,482	425,003	12,149	944,634
銷售成本	<u>(153,749)</u>	<u>(225,581)</u>	<u>(1,051)</u>	<u>(380,381)</u>
<b>分部業績</b>	<u><u>353,733</u></u>	<u><u>199,422</u></u>	<u><u>11,098</u></u>	<u><u>564,253</u></u>
<b>對賬：</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990)
行政開支				(64,881)
其他開支				<u>(38,526)</u>
<b>除稅前利潤</b>				<u><u>89,875</u></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u>1,142,150</u>	<u>944,634</u>

##### (i) 收益分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醫藥產品且收益於某時點確認。

從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益分拆乃披露於附註3。

下表列示在本報告期內確認的在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包括在合約負債內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包括在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u>8,039</u>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醫藥產品時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15日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的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且銷售返利產生的可變代價須受限制。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626	2,635
股息收入		932	432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7,376</u>	<u>2,566</u>
		<b><u>9,934</u></b>	<b><u>5,633</u></b>
<b>收益，淨額</b>			
政府補貼：			
—有關資產		978	336
—有關收入		7,116	8,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67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產生的收益	5	6,040	—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5	(2,120)	—
其他		<u>2,255</u>	<u>1,658</u>
		<b><u>14,274</u></b>	<b><u>10,386</u></b>
		<b><u>24,208</u></b>	<b><u>16,019</u></b>

##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3	433,878	380,381
折舊		24,240	22,36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	470	470
研發成本		52,464	34,501
廣告、營銷及推廣成本		130,032	119,8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1,244	77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851	2,87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40,481	31,986
核數師酬金		2,790	2,6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	1,467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 投資產生的淨收益	4	(6,040)	—
公平值淨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 投資	4	2,12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46,652	199,912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702	12,027
員工福利開支		20,351	17,05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	1,618
其他		267	—
		<b>282,972</b>	<b>230,609</b>

\* 報告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源自香港於年內的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一七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按應課稅利潤之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恒生藥業及中智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報告期間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當期所得稅	23,420	22,187
遞延所得稅	<u>(6,666)</u>	<u>(2,368)</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754</u>	<u>19,819</u>

使用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101,823		89,875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456	25.0	22,469	25.0
不同適用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	(7,309)	(7.2)	(5,794)	(6.4)
稅率減少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852	0.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3,716)	(3.6)	(576)	(0.6)
毋須課稅收入	(386)	0.4	(34)	0.0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182)	(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88	0.4	484	0.5
不可扣稅開支	<u>2,503</u>	<u>2.5</u>	<u>2,418</u>	<u>2.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6,754</u>	<u>16.5</u>	<u>19,819</u>	<u>22.1</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有效稅率16.5%(二零一七年：22.1%)。

##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2.65港仙(二零一七年：1.875港仙)	19,716	12,763
每股普通股特別中期股息1.7港仙(二零一七年：零)	12,649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0港仙(二零一七年：2.21港仙)	14,720	15,451
建議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1.6港仙(二零一七年：1.709港仙)	<u>11,776</u>	<u>11,948</u>
	<u>58,861</u>	<u>40,162</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付。

##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833,221,500股(二零一七年：799,076,404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為普通股的將予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5,069</u>	<u>70,056</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840,000,000	806,136,98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u>(6,778,500)</u>	<u>(7,060,58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u>833,221,500</u>	<u>799,076,404</u>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	—	7,060,5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u>833,221,500</u>	<u>806,136,986</u>

## 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896	14,366
於年內確認	(470)	(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3,426</u>	<u>13,896</u>
流動部分	<u>(470)</u>	<u>(470)</u>
非流動部分	<u>12,956</u>	<u>13,426</u>

## 10.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2,577	3,096
累計攤銷	<u>(2,164)</u>	<u>(1,387)</u>
賬面淨值	<u>10,413</u>	<u>1,709</u>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0,413	1,709
添置	849	9,481
出售	(1,141)	—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5)	<u>(1,244)</u>	<u>(7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8,877</u>	<u>10,4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66	12,577
累計攤銷	<u>(3,289)</u>	<u>(2,164)</u>
賬面淨值	<u>8,877</u>	<u>10,413</u>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	—	8,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650,000元的若干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2及附註12。

## 1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以公平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性投資	10,556	—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1,168	—
	<u>11,724</u>	<u>—</u>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資的一間非上市實體被一名上市獨立第三方收購（簡稱為「收購方」）；本集團出售股份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該股份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076,000元，包括收購方的現金及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前自該非上市投資中獲取的股息金額為人民幣9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2,000元）。出售該投資獲得的總收益人民幣6,040,000元確認為損益。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性投資，此乃由於彼等持作交易。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 1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483	27,698
在產品	7,684	10,739
製成品	<u>140,825</u>	<u>99,487</u>
	<u><b>178,992</b></u>	<u><b>137,924</b></u>

存貨價值人民幣5,9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77,000元)為可變現價值，此即為低於成本。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850	88,0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1,467)</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6,383	88,074
應收票據	<u>45,650</u>	<u>30,244</u>
	<u><b>162,033</b></u>	<u><b>118,318</b></u>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不超過三個月。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923	50,520
1至3月	36,699	18,433
3至6月	14,281	11,634
6至12月	16,155	6,745
超過12月	3,325	742
	<u>116,383</u>	<u>88,07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u>1,467</u>	<u>—</u>
於年末	<u>1,467</u>	<u>—</u>

本集團管理其應收票據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應收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人民幣23,4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04,000元)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的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其違約風險。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1年內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8%	15.83%	100.00%	1.2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3,602	3,950	298	117,8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44	625	298	1,4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概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5,127
逾期少於3個月	20,471
逾期超過3個月	12,476
	<u>88,07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15.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778	61,813
3至6月	5,105	6,070
6至12月	3,282	1,884
超過12月	2,253	1,856
	<u>85,418</u>	<u>71,623</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120天清償。

## 業務回顧

憑藉對戰略定位透徹的理解，本集團持續成功建立獨特的品牌及深化其銷售策略。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踐行了組織變革，使部門間的合作高效協同，從而令本集團立足行業高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42.2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4.6百萬元)增長約20.9%，而本集團之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1百萬元)增長約21.4%。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21分，較去年(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7分)增長約16.4%。

##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將草晶華破壁草本的開發作為其核心發展方向。本公司建立有一個國家級重點研究室，凝聚了三位中國工程院院士、兩位國醫大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共有26位醫藥科學界最頂級的專家，帶領優秀科學家團隊拓展產品供應及深入臨床研究。二零一八年，中智藥業取得了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吸收了其主流連鎖藥店渠道的經驗，成立「創業家事業部」，開拓中小連鎖藥店渠道。該事業部採用代理商銷售模式並與本集團的創業家事業夥伴緊密合作。在中醫藥的需求快速增長的趨勢下，預計草晶華破壁草本將繼續快速增長，成為中醫藥產業的標桿。

此外，本集團繼續開發各種銷售策略，以順應新市場及維持其市場領軍的角色。誠然，本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及醫院渠道均取得了成功。此進一步加速了本公司銷售動力，繼而提升了品牌意識。

「草晶華」品牌及「破壁草本」新品類，是中智藥業與全球戰略諮詢公司特勞特中國公司合作確立的品牌戰略。在特勞特團隊護航下，本公司成功開創了破壁草本(中藥破壁飲片)品類，市場銷售一路高歌猛進。隨著主流連鎖藥店渠道的增長需求，「破壁草本」已且將持續形成熱銷勢能，成為引領中醫藥產業創新發展和經濟增長的新引擎。

中醫藥是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許多當地機構之政策均支持該領域內的創新。據測算，按目前經濟發展趨勢及發展模式來看，至二零二零年，中醫藥行業的規模將達3萬億元。中藥飲片市場將繼續在行業內維持領先高增長率。同時，本集團之中藥飲片細分品類草晶華破壁草本(「草晶華」破壁飲片)將順勢從中獲益。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中央政府將中山納入廣東—香港—澳門(大灣區)的規劃藍圖中的核心戰略發展城市之一。加上政府推廣中醫藥的國家發展戰略，本公司在未來幾年必將受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主要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20.9%至約人民幣1,142.2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約21.4%至人民幣85.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的強勁增長所致。

## 財務分析

###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三個中國醫藥行業分部，即(i)製藥；(ii)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iii)營運線上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收益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動 (%)
製藥	633,761	507,482	+24.9	55.5	53.7	+1.8
營運連鎖藥店	462,231	425,003	+8.8	40.5	45.0	-4.5
營運線上藥店	46,158	12,149	+279.9	4.0	1.3	+2.7
	<u>1,142,150</u>	<u>944,634</u>	+20.9	<u>100.0</u>	<u>100.0</u>	

### 製藥

本集團於中國以本集團的品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中成藥；(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中智」、「六棉」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收益增長約2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7.5百萬元)，並佔年內總收益的55.5%(二零一七年：53.7%)，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藉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深入滲透市場，令銷售增長所致。

### 營運連鎖藥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山市擁有316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一七年：260間)，其中268間為醫保定點藥店。

營運連鎖藥店分部收益增長約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5.0百萬元)，並佔年內的總收益的40.5%(二零一七年：45.0%)，此乃由於(i)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市場推廣活動的改進；及(ii)報告期間內藥店數目的增加所致。

### 營運線上藥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線上藥店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線上藥店的收益增長約279.9%至人民幣4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1百萬元)，並佔報告期內的總收益的4.0%(二零一七年：1.3%)，收益增長乃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及線上廣告實現。來自線上藥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12.0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年度毛利為人民幣70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或25.5%。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動 (%)
製藥	458,474	353,733	+29.6	72.3	69.7	+2.6
營運連鎖藥店	210,864	199,422	+5.7	45.6	46.9	-1.3
營運線上藥店	38,934	11,098	+250.8	84.4	91.4	-7.0
	<u>708,272</u>	<u>564,253</u>	+25.5	62.0	59.7	+2.3

###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額增長約2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至72.3%(二零一七年：69.7%)，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收入大幅增長所致。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在製藥板塊的收益增長人民幣104.7百萬元。

## 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額增長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9.4百萬元)。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6%(二零一七年：46.9%)。該減少乃由於產品組合稍微轉向利潤率較低的產品所致。

## 營運線上藥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藥店分部之毛利增加約250.8%至人民幣3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至84.4%(二零一七年：91.4%)，乃主要由於擁有較低毛利率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銀行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權益性投資的升值以及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本集團連鎖藥店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9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7.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7.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增至約43.1%(二零一七年：41.0%)，主要由於(i)透過不同管道及平臺增加本公司草晶華破壁飲片的營銷及推廣活動；(ii)增加薪金以留住及吸納優秀的業務人員；及(iii)拓展電商平台及醫院渠道等分銷網路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拓展規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9.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優秀人才引進，從而確保運作暢順及切合本集團的人才培養及業務擴充計劃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是指研發開支，即主要指產品、技術、材料、工藝、標準的研究、開發過程中發生的各項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2.2%。主要由於增加了人力投入用於加強草精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科學本質的研究，以臨床研究證明其安全、有效、品質可控。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零)。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百萬元)。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有利於研發活動的稅務政策於二零一八年發生變動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2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為7.4%(二零一七年：7.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8.0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

### 借款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的未應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百萬元)及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諾偉其」)訂立認購協議，諾偉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其普通合夥人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上海諾偉其定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管理的投資基金，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事項」)。就認購股份而言，諾偉其承諾禁售期為兩年。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1.7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2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0,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1.5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分銷網絡的拓展，以提升品牌的公眾認知度。本公司亦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活動。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拓闊股東基礎的同時，亦為本公司引進投資基金作為股東(其可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供了寶貴商機。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或憑藉諾偉其於消費品行業的網絡以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或商機。

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概約)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年度已動用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認購事項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拓展本公司分銷網絡及 應用於研發活動	60,800,000港元	27,785,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的 分銷網絡	33,015,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的 分銷網絡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全數動用。

##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外幣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倘適合)其他津貼、佣金、花紅及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聘有3,39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231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0.6百萬元)(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開支、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及其他)。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全球發售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狀況：

招股章程中 所述的業務目標	於重新 分配前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重新分配	於重新 分配後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於重新 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計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張廣東省藥品連鎖	135,870	(72,360)	63,510	63,510	—	不適用
擴張分銷網絡	90,580	72,360	162,940	149,728	13,212	二零一九年之前
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90,580	—	90,580	83,366	7,214	二零一九年之前
擴大產能	90,580	—	90,580	80,331	10,249	二零一九年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5,290	—	45,290	45,290	—	不適用
	<u>452,900</u>	<u>—</u>	<u>452,900</u>	<u>422,225</u>	<u>30,675</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 (i) 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及 (ii) 用於購買低風險的理財產品。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研發活動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廠房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出現機會時亦會考慮任何可能有利於股東的潛在投資機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賴智填先生(「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賴先生同時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乃屬恰當。

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份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會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藉以遵守企管守則及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

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數字進行比較，發現兩者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於初步公告並無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60港仙，以供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6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一八年之總股息將約為每股7.95港仙，而二零一七年之總股息則為每股5.794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為釐定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us.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及陽愛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